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75 万件、家电外壳 1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坦）环建表（2024）0014 号

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2403-442000-16-01-109855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75 万件、家电外壳 1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75 万件、家电外壳 15 万件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坦洲镇龙塘一路 9 号厂房一楼，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26' 49.922"，北纬 22° 18' 29.718"）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用地面积 215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15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灯饰配件和家电外壳的生产，年产灯饰配件 75 万件、家电外壳 15 万件。

该项目生产工艺为：

铁板、铝板→冲压→机加工→除油→清洗→陶化→清洗→烘干→喷粉→固化→组装→成品。

固化和烘干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，机加工工序使用乳化液润滑，不产生颗粒物。

铁板工件前处理线：除油→清洗1→清洗2→清洗3→陶化→清洗1→清洗2

铝板工件前处理线：除油→清洗1→清洗2→陶化→清洗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全厂共产生生活污水756吨/年、清洗废水1123.2吨/年。

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清洗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机构处理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固化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、天然气燃烧废气（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）、喷粉废气（颗粒物）。

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由管道+进出口集气罩收集

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非甲烷总烃、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(DB44/2367-2022)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2 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(环大气〔2019〕56 号) 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，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窑炉《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9078-1996) 二级标准限值。

喷粉废气由密闭负压喷粉房收集经二级滤芯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

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 2367-2022)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，厂区内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9078-1996) 表3无组织排放烟(粉)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。

五、该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3 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包装废料（包装袋、纸箱等）、金属边角料、废滤芯、废树脂粉末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除油废液及废渣、陶化废液及废渣、废包装物（除油剂、陶化剂）、废机油、废机油包装桶、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、废乳化液、废乳化液包装物、含乳化液金属碎屑、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管理要求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〉（GB 18599-2020）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（GB18599-2001）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七、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，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.0574 吨/年、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.07084 吨/年。

八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九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，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十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、生产原辅材料、设备、工艺、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，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一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二、原环评审批文件【中（坦）环建表[2021]0020 号】同时废止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4 月 22 日